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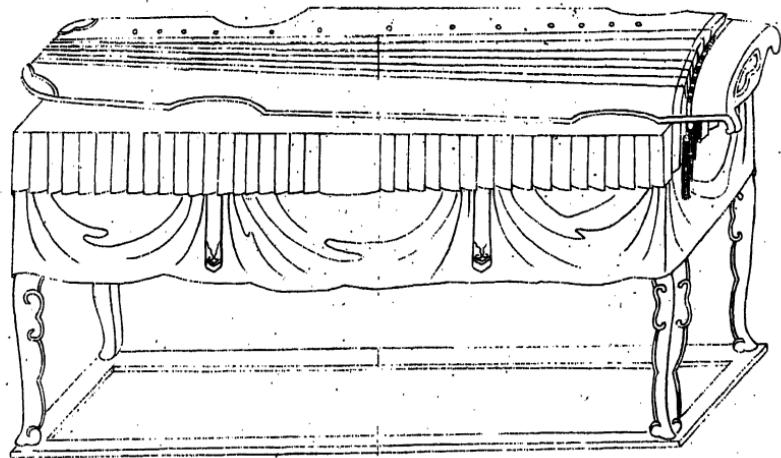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

樂器考二 中和樂器

琴

瑟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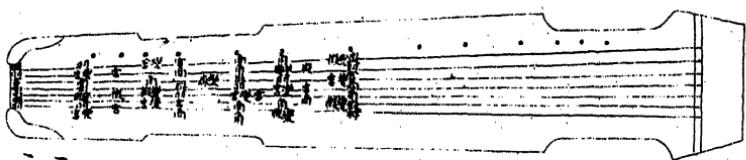


繪圖用五分之一

琴律

繪圖用五分之一

二



一四五八〇
一五三六〇
一六四〇二
一七二八〇
一八四五三
一九四四〇
二〇四八〇
二一八七〇
二三三二八
二四三〇〇
二三〇四〇
二四六〇三
二五九二〇

一徽	八分之一	三六四五
二徽	六分之一	四八六〇
三徽	五分之一	五六三二
四徽	四分之一	七二九〇
五徽	三分之二	九七二〇
六徽	五分之二	二六六四
七徽	十分之三	一四五六〇
八徽	五分之三	一七四六九
九徽	三分之二	一九四四〇
十徽	四分之三	二一八七〇
十一徽	五分之四	二三三二八
十二徽	六分之五	二四五〇五
十三徽	八分之七	二五五一五

尺寸分釐毫
二九一六〇

尺寸分釐毫
二九一六〇

琴體前廣後狹上圓下方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為

黃鐘四倍又三分之一岳山內際至額二寸一分八釐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七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

為黃鐘九十分之三高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六龍齦與岳山厚等絃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為四

倍黃鐘之度

自岳山內際至龍齦內際

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

鐘九十分之六十三肩闊五寸八分三釐二毫為黃鐘

九十分之七十二腰尾皆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卷六十三

四

鐘九十分之五十四前額中高二寸四分三釐為黃鐘

三分之一中厚一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六

鳬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四邊

高一寸七分八釐二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二邊厚

六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額端鳳嗉長二寸

七分五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十四闊五分六釐

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肩上額下中齊長五寸八分

三釐二毫與肩濶等闊四寸二分九釐三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五十三上距額二寸九分九釐七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三十七腰長五寸四分二釐七毫為黃鐘九
分之六十七下距尾五寸二分六釐五毫為黃鐘九
分之六十五龍口闊厚皆一寸二分一釐五毫為黃鐘
九十分之十五唇厚一寸三分七釐七毫為黃鐘九
分之一十七鬚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三十一厚八分九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底
有二孔上孔曰龍池長六寸二分三釐七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七十七去額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為黃鐘一
倍有半下曰鳳池長二寸五分一釐一毫為黃鐘九
分之三十一去尾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之半皆
濶六分四釐八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八鴈足二高八分
九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一上距岳山四分之一
下距焦尾四分之一腹內有天地二柱天柱圓當肩下
地柱方當腰上皆徑四分八釐六毫為黃鐘九十分之
六軫池當岳山外際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為黃鐘九

十分之四十六濶五分六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七
軫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為黃鐘九十分之十九軫池
開七孔軫末結黃絨紗穿孔上出以綰絃端自龍口繞
下纏于鴈足左四右三凡七絃第一絃為倍徵一百零
八絳三繭一絲十
二絲為一第二絃為倍羽九十六絳三絃為宮
八十一絳四絳為商七十二絳五絳為角六十四絳六
絳應一絳為正徵五十四絳七絳應二絳為正羽四十
八絳徽凡十三第七徽為全絳之半得一尺四寸五分

八釐

凡絃度自岳山內際起算

四徽為全絃四分之一得七寸二分

九釐

七徽之半

十徽為全絃四分之三得二尺一寸八分七

釐

七徽至焦尾之一半

一徽為全絃八分之一得三寸六分四釐

五毫

四徽之半

十三徽為全絃八分之七得二尺五寸五分

一釐五毫

十徽至焦尾之一半

五徽為全絃三分之一得九寸七

分二釐九徽為全絃三分之二得一尺九寸四分四釐

二徽為全絃六分之一得四寸八分六釐

五徽之半

十二徽為全絃六分之五得二尺四寸三分

九徽至焦尾之一半

三徽為

全絃五分之一得五寸八分三釐二毫六微為全絃五
分之二得一尺一寸六分六釐四毫八微為全絃五分
之三得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十一微為全絃五分
之四得二尺三寸三分二釐八毫面用桐木底用梓木
黑漆虛中岳山焦尾用紫檀徽用螺蚌為飾以漆金几
承之几高二尺五寸一分一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三百
一十長二尺八寸九分一釐七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三
百五十七濶九寸二分三釐四毫為黃鐘九十分之一

百一十四用黃緞為罩

禮記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爾雅釋樂大琴謂之離註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長短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疏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云神農作琴琴之大者別名離孫叔然云音多變聲流離也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者此常用之琴也象三百六十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小絃為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也又五絃第一絃

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武二絃為少宮少商

史記五帝記堯乃賜舜繺衣與琴

樂書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絃大者為宮而居中央君
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

白虎通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說文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絃

風俗通謹按世本神農作琴尚書舜彈五絃之琴歌南
風之詩而天下治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雅琴者樂

之統也與八音並行君子所常御以其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喧譁而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聞足以和人意氣感人善心故雅之為言正也琴之為言禁也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和樂而作者其曲曰暢言其道暢美也憂愁而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也七絃者法七星也

廣雅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絃曰少宮少商伏羲氏琴長七尺二寸

上有五絃

宋書樂志馬融笛賦云宓羲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爾雅大琴曰離二十絃今無其器

唐書禮樂志隋九部樂清商伎有獨絃琴

宋史樂志太宗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加文武二絃至道元年乃增作九絃琴大觀四年八月帝親制大晟樂記命大中大夫劉編修樂書絲部有一絃琴三絃琴五絃琴七絃琴九絃琴其說以魏漢

津誦其師之說曰古者聖人作五等之琴琴主陽一三五七九生成之數也師延拊一絃之琴昔人作三絃琴伏羲作琴有五絃神農氏為琴七絃琴書以九絃象九星五等之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嶽濶三分以象三才嶽內取聲三尺六寸以象朞三百六十日龍齦及折勢四分以象四時其長三尺九寸一分成于三極于九九者究也復變而為一之義也 五絃作于虞舜七絃作于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

至宋始制二絃之琴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為十二絃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畢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為九絃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之得五音之正最優于諸琴也今復俱用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姜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徽至五徽謂之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鐘之半律自四徽至七徽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鐘之正律自七徽至龍龈謂之下準下準一尺

八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絃附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五絃琴圖說曰琴為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羽正音故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閒一絃于第十暉取應聲假如宮調五絃十暉應七絃散聲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六絃十暉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于十一暉

應五絃散聲九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
絃倍其二九絃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為散
聲也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
之聲固在也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
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二
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于琴上如吹
管起黃鐘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
編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

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于臨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于第十徽而第三絃獨于第十一徽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于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

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于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于一徽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轉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為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為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罕

及乃闕典也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次賓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徽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法矣

陳賜樂書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兩倍之而為十絃中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為二十絃大琴之制也明堂位曰大琴中琴四代之樂器也爾雅曰大琴謂之離以四代推之二琴之制始于有虞明矣古者造琴之法削以

嶧陽之桐成以麋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昆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大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徽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為上二為下參天兩地之義也司馬遷曰其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

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為大琴則不足以爲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六之數爲不失中聲也至于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登以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三揚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爲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爲文絃武絃是爲七絃蓋聲不過五小者五絃法五行之象也中者十絃大者二十絃法十日之數也一絃則聲或不備九絃則聲

或太多至于全之為二十七半之為十三皆出于七絃倍差溺于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為是說者蓋始于夏書而漫衍于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載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豈為左氏者求其說不得而遂傳會之耶故七絃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可也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絃有三節自焦尾至中徽為濁聲自中徽至第四徽為中聲上至第一徽為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徽第一絃黃鐘

第二絃太簇第三絃姑洗第四絃蕤賓第五絃林鐘第六絃南呂第七絃應鐘凡此各隨鐘律彈之誠損二絃去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法不過是矣 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古暉有十三其一象閏蓋用蠶蚌為之近代用金玉水晶等寶蓋所以示其明瑩而已 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為經聲黃鐘及大呂閏徵以上十三聲為緯聲

元史禮樂志登歌樂器琴十一絃三絃五絃七絃九絃者各二斲桐為面梓為底冰絃木軫漆質金徽長三尺九寸首闊五寸二分通足中高二寸七分旁各高二寸尾闊四寸一分通足中高二寸旁各高一寸五分俱以黃綺夾囊貯之琴桌髹以綠

明會典大樂制度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徽焦尾以鐵梨木為之肩闊六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軫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

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律呂精義凡各絃散聲即本律之正音第十徽實音為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為散聲之子本律所生也惟此兩徽雅樂尚之不尚餘徽者惡其亂雅也解絃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黃鐘次吹四字上第二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仲呂次吹尺字上第四絃

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鐘次吹工字上
第五絃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南呂其第
六絃第七絃散聲與第一絃第二絃散聲相應此五聲
為均之琴也吹笙定絃畢復照調絃法再詳定之是上
琴大畧也一絃十徽實音為宮二絃十徽實音為商三
絃十徽實音為角四絃十徽實音為徵五絃十徽實音
為羽六絃十徽實音為少宮七絃十徽實音為少商此
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調一絃散聲為宮二絃散聲為

商三絃散聲為角四絃散聲為徵五絃散聲為羽六絃
散聲為少宮七絃散聲為少商非也 琴有十三徽徽
間復有二十四律之位每調按絃各照律位取其實音
以配散聲迭相應和皆可以彈操繆而其指法則皆不
同大率七徽以左是為正律七徽以右是為半律或正
或半隨歌高下音調既熟通變由人今不悉載也如或
未然只用九徽十徽一節其音亦無不備蓋此兩徽實
乃琴體三分之二四分之三黃鐘損益上下相生之正

位焉其音純正超勝諸徽故琴道尚之耳 琴有七絃當具七音世所傳者五音為均何也蓋五音為均者古謂之五絃琴其第三絃舊名中絃故史記謂琴宮絃居中央七琴之琴係七音為均者宮絃亦居中央此五絃琴宮之舊位而未嘗改也故管子謂宮數八十一徵數一百有八羽數九十六徵羽之數各加一倍即此理也近世琴家不曉此理指一絃散聲為宮誤矣 凡琴之曲有雅有鄭鄭衛之聲貴泛音而尚吟猱雅頌之音貴

實音而尚齊撮是故先王之琴曲齊撮居十之三蓋琴瑟之與笙比三器最相似瑟無吟猱琴亦無之笙之獨簧不能成音必合兩三簧而後成音則知琴瑟亦然獨彈一絃不能成音必撮兩三絃而後成音先王之樂琴瑟笙簧未有不相合者詩云鼓瑟鼓琴笙磬同音此之謂也世俗琴曲則不然蓋吟猱多而齊撮少古所謂鄭衛之音也切宜忌之俗譜惟禁小指太古雅琴連無名指亦禁若夫左手吟猱綽注右手輕重疾徐古所謂

淫聲雅樂不用也

按琴之為器最古或云伏羲氏作或云神農氏作尚矣古本五絃周加二絃為七絃一倍徵二倍羽三宮四商五角六徵七羽乃據正宮一調而言至於還宮轉調則五音初無定位要之第六絃與一絃應第七絃與二絃應則絃雖有七而音止於五宋史琴圖說得之陳暘樂書以七絃為五聲二變至欲廢七絃之制其亦妄矣他如一絃二絃三絃

九絃十一絃皆出於後人之臆作爾雅大琴謂之離注曰或謂二十七絃未詳長短其言不足信而其器亦不傳至於琴之長短當以絃度為準古有大琴中琴制不可考其云八尺一寸七尺二寸四尺五寸者既失之太長而慢不成聲其云三尺六寸六分象期之日者舍律象歲又於義無所取宋制三尺六寸庶為得之然未詳為何尺今定琴絃之長為四倍黃鐘之度得古尺三尺六寸為今尺

二尺九寸一分六釐聲既得其中和數亦得其真
度允為制作之盡善者矣至於徽分悉仍舊法而
各絃取聲間有在徽之上下者前編已詳其分今
又按法推其尺寸合為一圖則其分際上下遠近
瞭如指掌前編所謂合七絃之五聲而各分俱全
就一絃之各分而五聲已備又就各絃之全分而
倍半分之節節有五聲之正節節有二變之位是
也取分之法詳見樂問然中和韶樂惟用散聲其互相和應

止用九徽十徽九徽隔二絃相應十徽隔一絃相應其聲澹遠無繁會蓋古樂之僅存者律呂精義謂各絃散聲即本律之正音十徽為全絃四分之三實音為散聲之母九徽為全絃三分之二實音為散聲之子又謂先王琴曲齊撮居十分之三不用吟猱綽注其說得之惟三絃十一徽應五絃散聲乃宮絃之角分蓋正宮調三絃為宮而一絃十徽乃下徵之宮位故應三絃之散聲四絃為商而

二絃十徽乃下羽之商位故應四絃之散聲六絃為徵而四絃十徽乃商絃之徵位故應六絃之散聲七絃為羽而五絃十徽乃角絃之羽位故應七絃之散聲若夫五絃為角而宮絃之角位則不在十徽而在十一徽內二分四釐是以三絃十一徽與五絃散聲相應也前編釋之甚明宋史謂羽與散羽應其說非是至於定絃之法則先各按宮調定七絃六絃之散聲以上遞隔一絃宮絃按十一

徽餘絃按十徽和之即互相和應之理也宋史謂唐人皆以管之合字定第一絃為黃鐘之宮黃鐘實非合字一絃又非宮位故先儒多以為疑前編考定絃音轉調皆以正宮一調為準其各絃緊慢轉移之際而宮調還于其中如宮調以倍無射合字定第一絃為下徵黃鐘四字定第二絃為下羽姑洗上字定第三絃為宮蕤賓尺字定第四絃為商夷則工字定第五絃為角仍以倍無射六字定

第六絃為徵黃鐘四字定第七絃為羽則與宋史
定琴之一絃為合字律呂精義以合四上尺工為
五絃之序者相合精義之說皆是惟三
絃十徽當是十一徽然此只就
黃鐘一調而言耳若還宮轉調則一絃不定為合
字而亦不定為徵絃如商調以黃鐘為徵太簇為
羽則較之宮調七絃皆各高一音苟將各絃皆緊
上一音未為不可然至無射為宮則須緊上三音
而小絃已急不可上矣黃鐘為宮則須慢下二音

而大絃已緩不可彈矣且七絃應乎七律還轉用之其絃必有同者如商調之徵聲為黃鐘四字即宮調之二絃七絃也宮聲為蕤賓尺字即宮調之四絃也商聲為夷則工字即宮調之五絃也故以宮調轉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俱仍舊惟一絃三絃六絃各慢下一音則絃之宮商角徵羽皆以次遞遷而仍順乎其序如此則大絃低不過倍夷則小絃高不過半太簇古人謂大小得中而聲

音和蓋以此也至各調旋轉之法前編以調為主
故定羽絃起調今以宮為主故定宮絃立宮列表
如左

黃鐘宮

倍夷則起調

一絃 羽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箖凡

二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箖四

三絃 商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乙

四絃 角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五絃 徵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箖工

六絃 羽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七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大呂宮

倍南呂起調

一絃 羽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仕 笛侃

二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𠥑

三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笛化

四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笛仕

五絃 徵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笛仁

六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箟伍

七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箟伍

太簇宮

倍無射起調

一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合

二絃 宮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箟乙

三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箟上

四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箟尺

五絃 徵 定無射之律 蕭上 箖凡

六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蕭尺 箖六

七絃 宮 定太簇之律 蕭凡 箖乙

夾鐘宮

倍應鐘起調

一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蕭仄 箖俗

二絃 宮 定夾鐘之呂 蕭凡 箖化

三絃 商 定仲呂之呂 蕭凡 箖仕

四絃 角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箟伎

五絃 徵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箟仉

六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箟伎

七絃 宮 定夾鐘之呂

簫仉 箟化

姑洗宮

黃鐘起調

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合

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箟四

三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上

五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七 笛上

六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八 笛六

七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九 笛五

仲呂宮

大呂起調

一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八 笛八

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四

三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六 笛仕

四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五 笛伐

五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九 笛仁

六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八 笛伎

七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蕤賓宮

太簇起調

一絃 角 定倍夷則之律 蕭上 箫工 箫凡

二絃 徵 定黃鐘之律 蕭工 箫五

三絃 羽 定太簇之律 蕭凡 箫工 箫尺

四絃 宮 定蕤賓之律 蕭五 箫工 箫尺

五絃 商 定夷則之律 蕭工 箫尺

六絃 角 定無射之律 蕭上 箫工 箫凡

七絃 徵 定黃鐘之律 蕭工 箫五

林鐘宮

夾鐘起調

一絃	角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仕	笛侃
二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仕	笛伍
三絃	羽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笛化
四絃	宮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化
五絃	商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笛仁
六絃	角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侃
七絃	徵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夷則宮

姑洗起調

一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合

二絃 徵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乙

三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四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箖工

五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六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七絃 徵 定太簇之律 蕭凡 笛乙

南呂宮

仲呂起調

一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蕭俌 笛俗

二絃 徵 定夾鐘之呂 蕭俌 笛化

三絃 羽 定仲呂之呂 蕭俌 笛仕

四絃 宮 定南呂之呂 蕭俌 笛仁

五絃 商 定應鐘之呂 蕭俌 笛仇

六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釤 笛伍

七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釤 笛九

無射宮

蕤賓起調

一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笛尺

五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六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七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箖五

應鐘宮

林鐘起調

一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乍 箖俗

二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箖四

三絃 徵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箖仕

四絃 羽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俤

五絃 宮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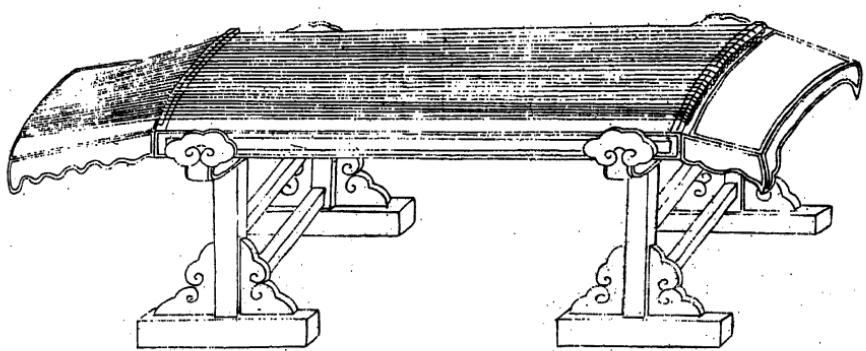
六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笛俤

七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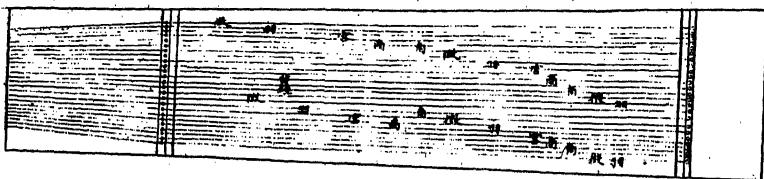
繪圖用十分之一

三十一



瑟律

繪圖用十分之一



瑟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下通長六尺五寸
六分一釐為九倍黃鐘之度前梁內際至額七寸二分
九釐為黃鐘之度前際內際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釐
為八倍黃鐘之度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為二倍黃鐘之度梁內弦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為六
倍黃鐘之度前後梁之高廣俱七分二釐九毫為黃鐘
十分之一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為倍黃鐘之度自
額至尾分為四節以額廣之數分為二十分一節遞減

一分前腰廣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為倍黃鐘二十分之十九後腰廣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為倍黃鐘二十分之十八尾黃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為倍黃鐘二十分之十七前額中高七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之度中厚四寸三分七釐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足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四邊高四寸八分六釐為黃鐘三分之二邊厚一寸九分四釐四毫為黃鐘三十分之八後尾中高五寸八分三釐二毫為黃鐘十

分之八中厚及邊高皆三寸六分四釐五毫為黃鐘之
半度足高二寸一分八釐七毫為黃鐘十分之三邊厚
及尾牙中高皆一寸四分五釐八毫為黃鐘十分之二
前梁內際邊高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鐘十分之七後
梁內際邊高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
三邊厚俱一寸八分六釐七毫五絲為黃鐘四分之一
尾邊雲牙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為黃鐘十分之二
十四底孔二前孔四瓣當前梁之內徑四寸三分七釐

四毫為黃鐘十分之六後孔上圓下平當後梁之外長徑與前孔等下闊五寸一分零三毫為黃鐘十分之七前孔中心距前梁內際後孔下周距尾牙內際皆三寸六分四釐五釐為黃鐘二分之一前後梁之外各穿二十五孔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絃尾從後底孔出而環綰於後梁之上絃凡二十有五每絃二百四十三綸為宮數八十一之三倍中央一絃用黃兩旁各朱絃一十有二外十二絃為陽均內十二絃為陰均各隨宮

調設柱和絃以諧律呂通體桐木黑漆身繪雲龍首尾
繪錦邊繪雲梁用紫檀絃孔用螺蚌為飾以漆金架二
承之架高二尺五寸九分二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三百
二十濶一尺四寸四分一釐八毫為黃九十分之之一
百七八十八雲頭高三寸三分二釐一毫為黃鐘九十分
之四十一濶一寸六分二釐為黃鐘九十分之二十
儀禮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
後首垮越內絃右手相鄭康成注四人大夫制也二瑟

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將入序在前也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為之每工一人後首者變於君也垮持也相瑟者則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也內絃側擔之者

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鄭康成注清廟謂作樂歌清廟也朱絃練朱絃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

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郭璞注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

寸二十七絃邢昺疏瑟者登歌所用之樂器也故先釋之世本曰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羸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樂記鄭注朱絃練朱絃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以其不練則體勁而聲清練則絲熟而聲濁也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連而通也孔小則

聲急孔大則聲遲故也其大者別名灑叔孫然云音多
變布如灑出也郭云二十七絃未詳所出

莊子魯遽調瑟或改調一絃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
五絃皆動

呂氏春秋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
故士達作為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

史記封禪書公卿議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
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絃於是益召歌兒作二十

五絃及空侯琴瑟自此起

通卦驗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

白虎通瑟者齋也閑也所以懲忿宮商角則宜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

風俗通謹按世本宓義作八尺一寸四十五絃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

釋名瑟施絃張之瑟瑟然也

後漢書禮儀志曰冬至夏至使八能之士八人鼓黃鐘之瑟軫間九尺二十五絃宮處於中左右為商角徵羽宋書馬融笛賦云神農造瑟世本云宓羲所造爾雅云瑟二十七絃者曰灑今無其器

隋書絲之屬二曰瑟二十七絃伏羲氏所作者也

司馬貞補三皇紀庖犧氏有龍端以龍紀官號曰龍師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

陳暘樂書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應相保而為和細大不踰而為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以理考之樂聲不過平五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瑟也彼謂二十三絃二十七絃者三於五聲為不足七於五聲為有餘豈亦惑於二少二變之說而遂誤耶漢武之祠太乙后土作二十五絃瑟今太常所用亦二十五

絃蓋得四代中瑟之制也莊周曰夫或改調一絃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絃皆動其信矣乎聶崇義三禮圖亦師用郭璞二十三絃之說其常用者十九絃誤矣蓋其制前其柱則清後其柱則濁有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豈三等之制不同歟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絃具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絃黃鐘中第十三絃黃鐘清第二絃大呂中第十四絃大呂清第三絃大蕤中第

十五絃大簇清第四絃夾鐘中第十六絃夾鐘清第五
絃姑洗中第十七絃姑洗清第六絃仲呂中第十八絃
仲呂清第七絃蕤賓中第十九絃蕤賓清第八絃林鐘
中第二十絃林鐘清第九絃夷則中第二十一絃夷則
清第十絃南呂中第二十二絃南呂清第十一絃無射
中第二十三絃無射清第十二絃應鐘中第二十四絃
應鐘清其按習也令左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鐘
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

宋史樂志姜夔定瑟之制桐為背梓為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鐘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為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背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設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絃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

尺則用漢尺凡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
則柱後折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
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元史禮樂志瑟四其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
繪錦長七尺首闊尺有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
高三寸尾闊尺有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
寸五分朱絲為絃凡二十有五各設柱兩頭有孔疏通
相連以黃綺夾囊貯之架四髹以綠金飾鳳首八

明會典大樂制度瑟四張用梓木為質長七尺首廣一
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為質繪雲
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朱絃中一絃黃
置於紅漆架

稗編古瑟五十絃黃帝破為二十五絃內外各十二以
朱中一絃名君絃以黃總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前
後以和其音外十二絃用右手食指鼓內十二絃用左
手食指鼓外第一絃黃鐘律以合字應用右手食指順

勾凡鼓此字必與內第一絃六字並鼓取清濁相應二
三絃太簇律以四字應用右手食指連勾六絃仲呂律
以上字應用右手食指順勾七八絃林鐘律以尺字應
用右手食指連勾內一絃黃鐘清律以六字應用左手
食指順勾餘十一絃與外絃音律指法相同凡鼓四上
尺工字內外絃亦並鼓皆取清濁相應

律呂精義謹按禮記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則琴瑟之
有大小可知矣爾雅曰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郭璞

謂皆二十七絃非也至宋陳暘遂謂大琴二十絃中琴
十絃大瑟五十絃小瑟五絃其謬益甚殊不知琴瑟度
數雖有大小而其絃數則無增減是故大琴小琴皆止
七絃大瑟小瑟皆止二十五絃特律尺長短不同耳大
者以黃鐘正律為尺中者以太簇正律為尺小者以姑
洗正律為尺皆長九尺首長九寸廣二尺尾長一尺八
寸廣一尺六寸兩岳中間六尺三寸

續文獻通考元瑟制底面皆用梓木面施采色兩端繪

錦長七尺首濶一尺一寸九分通足中高四寸旁各高三寸尾濶一尺一寸七分通足中高五寸旁各高三寸五分明瑟制用桐木長濶高與元制同底首對岳山有一圓竅徑三寸橫四寸尾底後一方竅徑四寸長五寸面上兩頭各有小眼二十五孔疏通以繫其絃絃長一丈二十四絃俱以朱絲中一絃名曰君絃以黃色總二十五絃各設一柱游移上下以笙和其音云凡瑟絃與琴絃不同琴以徽為十二律絃為七聲每一聲中具十

二律故絃止用七足矣瑟絃每一絃止為一律與鐘磬音律同

按瑟與琴並稱作自皇古今考其制則二十五絃由來舊矣秦漢以後傳聞異辭史記封禪書云或曰秦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蓋或之者疑之明其語之不可信也極聲音高下之致斷不得有五十之多況一瑟五十絃甚難擇別古人立制簡易使繁而難用於義奚取風俗通云四十五絃四字疑

是二字之誤後漢禮儀志明言二十五絃稱庖犧者或云二十五絃或云五十絃應劭不當獨異也爾雅郭璞註云二十七絃七字疑是五字之誤隋志襲用其說非實有二十七絃宋書已謂今無其器隋時不得復有也禮圖舊謂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長者絃少而短者絃多至不可解則三字或亦五字之誤耶說文世本皆云神農作琴三皇紀乃云神農氏作

五絃之瑟則瑟字或為琴字之誤耶呂氏春秋謂朱襄氏作五絃之瑟又謂瞽叟增為十五絃舜增八絃為二十三絃荒謬益甚陳煥以禮圖為師用郭璞之說而郭註並無二十三絃之文又以二十三絃二十七絃為惑於二變二清而二十三二十七皆與二變二清之義不合則因誤而曲為之說者益不可以為訓也自宋及明瑟皆二十五絃未有異說律呂精義謂琴無大小絃皆七瑟無大小

絃皆二十五尤為得之至謂三等之瑟皆長九尺
大者以黃鐘為尺中者以太簇為尺小者以姑洗
為尺則未免為臆說矣今按爾雅註云長八尺一
寸疏引禮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頌瑟長七尺二
寸易緯云冬至日瑟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長五
尺七寸風俗通云今瑟長五尺五寸八尺一寸者
黃鐘之數也七尺二寸者太簇之數也冬至之瑟
既長八尺一寸則夏至之瑟必長五尺四寸林鐘

之數也其云七寸五寸者疑皆四寸之誤至其尺度則必皆律尺也後世郊廟朝廷惟用大瑟而律度又復失傳其制過大義亦無取今定瑟制古尺之度通長八尺一寸前梁至尾七尺二寸絃長五尺四寸一器而三義備焉若其高廣厚薄則惟稱式按律為之數度爾雅註禮圖皆云廣一尺八寸其說近古宋猶祖之元制太狹明會典稍加闊而續通考所載則明制與元制同度數之難稽傳襲

之失實亦即此可覩矣至於二十五絃之旋宮轉
調則自古無言之者後漢志謂宮處於中左右為
商角徵羽此宮調琴絃之位也姜夔謂二十五絃
絃各一柱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
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似亦漢志遺意然其五色次
第乃五氣之序而非五音之序又與漢志不同且
謂瑟絃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則是每均止用五絃
餘二十絃皆為改調之用夫旋宮轉調必須移柱

改絃如謂止用一均則五絃已足如謂改調移宮
則五均亦為未備恐古制未必然也陳暘樂書荆
川稗編皆謂瑟二十五絃具二均之聲中清相應
但樂書謂第一絃與第十三絃應至第十二絃與
第二十四絃應不及第二十五絃稗編則謂虛中
絃不用外十二絃應內十二絃意樂書亦虛中絃
而以第二十五絃為第二十四耳顧其所謂中清
相應者外十二絃為律呂十二正聲內十二絃為

律呂十二半聲則是二十四聲以漸而清二十四

絃之柱必皆以漸而近斜排一行合樂之時必內

外十二絃並而鼓之而後中清相應也今禮部太

常舊樂虛中絃不用外以一絃十四絃定合字

皆以

聲字

笛言二絃十五絃定四字三絃十六絃定上字四

絃十七絃定尺字五絃十八絃定工字六絃十九

絃定六字七絃二十絃定五字八絃二十一絃定

高上字九絃二十二絃定高尺字十絃二十三絃

定高工字十一絃二十四絃定高六字十二絃二十五絃定高五字內外十二絃聲各以漸而清柱各以漸而近斜排兩行合樂之時亦內外十二絃並鼓之是并兩聲為一聲也明代去今未遠康熙年間樂工猶有存者而所傳如此不同大抵律學精微習其器者不知其數明其理者不辨其音即如樂書以一絃為黃鐘而不知黃鐘為某字也裨編以黃鐘為合字而不知合字非黃鐘也樂工以

合字定一絃而不知合字為何律也况黃鐘真度
久已失傳律呂分均管絃異用世無知者即指某
絃為某聲而亦不知某聲之果為某律也前編特
以外十二絃為陽均應陽律內十二絃為陰均應
陰呂各以一絃為下徵二絃為下羽三絃為宮四
絃為商五絃為角末絃為徵七絃為羽八絃為清
宮九絃為清商十絃為清角十一絃為清徵十二
絃為清羽凡合樂則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

九五與十六與十一七與十二並鼓之既陰陽之不清又中清之協應內外同聲而分清濁五音順序而有等倫易知簡能體全用備可謂斟酌古今貫通條理矣若夫絃之有柱所以游移前後協律和聲蓋瑟絃巨細相同分音全在長短又絃長而麤即止和定一音亦非移柱不準也旋宮改絃之法前編以二絃起調為主故黃鐘調則以黃鐘之律定二絃今以三絃立宮為主故黃鐘宮則以黃

鍾之律定三絃宮與調雖不同而旋轉之理則一
也列表於左

黃鐘宮 倍夷則起調

一絃

徵

定倍蕤賓之律

夷則

簫乙

笛工

二絃

羽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笛凡

三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四絃

商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五絃

角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六絃

徵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七絃

羽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八絃 宮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五

九絃 商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乙

十絃 角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十一絃 徵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笛工

十二絃 羽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大呂宮 倍南呂起調

一絃 黼 定倍林鐘之律南呂 簫化 笛仁

二絃 翦 定倍南呂之呂 簫仕 笛侃

三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箖𠙴

四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箖化

五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俠 箖仕

六絃 敦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箖仁

七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箖侃

八絃 宮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箖伍

九絃 商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箖化

十絃 角 定仲呂之呂

簫俠 箖仕

十一絃 徵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箖仁

十二絃 羽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箖仇

太簇宮 倍無射起調

一絃 簿 定倍夷則之律

簫上 箖凡

二絃 翳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合

三絃 宮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乙

四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五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箖尺

六絃 徵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七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八絃 宮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七

九絃 商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十絃 角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箖尺

十一絃 徵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十二絃 羽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夾鐘宮 倍應鐘起調

一絃 罷 定倍南呂之呂 蕭仕 笛俤

二絃 羽 定倍應鐘之呂 蕭俤 笛俤

三絃 宮 定夾鐘之呂 蕭俤 笛化

四絃 商 定仲呂之呂 蕭俤 笛仕

五絃 角 定林鐘之呂 蕭伍 笛俤

六絃 徵 定應鐘之呂 蕭仕 笛俤

七絃 羽 定倍應鐘之宮 蕭俤 笛俤

八絃 宮 定夾鐘之呂 蕭俤 笛化

九絃 商 定仲呂之呂

簫六 笛仕

十絃

角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伎

十一絃

徵

定應鐘之呂

簫仕

笛仇

十二絃

羽

定倍應鐘之宮

簫伎

笛伎

姑洗宮

黃鐘起調

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笛合

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三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笛上

四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箟尺

五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箟工

六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六

七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箟五

八絃 宮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箟上

九絃 商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箟尺

十絃 角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箟工

十一絃 徵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六

十二絃 羽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箖五

仲呂宮 大呂起調

一絃 復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箖俗

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箖四

三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箖仕

四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箖伎

五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九 箖仁

六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箖伎

七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八絃 宮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笛仕

九絃 商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伎

十絃 角 定南呂之呂

簫九 笛仁

十一絃 徵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笛伎

十二絃 羽 定大呂之呂

簫仁 笛伍

蕤賓宮 太簇起調

一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二絃 下羽 定太簇之律 蕭凡 箖乙

三絃 宮 定蕤賓之律 蕭五 箖尺

四絃 商 定夷則之律 蕭乙 箖工

五絃 角 定無射之律 蕭上 箖凡

六絃 徵 定黃鐘之律 蕭工 箖四

七絃 羽 定太簇之律 蕭凡 箖乙

八絃 宮 定蕤賓之律 蕭五 箖尺

九絃 商 定夷則之律 蕭乙 箖工

十絃 角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笛凡

十一絃 徵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笛四

十二絃 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笛七

林鐘宮 夾鐘起調

一絃 下徵 定大呂之呂 簫工 笛四

二絃 羽 定夾鐘之呂 簫凡 笛九

三絃 宮 定林鐘之呂 簫伍 笛九

四絃 商 定南呂之呂 簫九 笛九

五絃 角 定應鐘之呂 蕭仕 笛侃

六絃 徵 定大呂之呂 蕭仁 笛伍

七絃 羽 定夾鐘之呂 蕭侃 笛化

八絃 宮 定林鐘之呂 蕭伍 笛侃

九絃 商 定南呂之呂 蕭化 笛仁

十絃 角 定應鐘之呂 蕭仕 笛侃

十一絃 徵 定大呂之呂 蕭仁 笛伍

十二絃 羽 定夾鐘之呂 蕭侃 笛化

夷則宮 姑洗起調

一絃 羽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乙

二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三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箖工

四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五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六絃 徵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箖乙

七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箖上

八絃 宮 定夷則之律

簫乙 箟工

九絃 商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箟凡

十絃 角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六

十一絃 徵 定太簇之律

簫凡 箟七

十二絃 羽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箟上

南呂宮 仲呂起調

一絃 罳 定夾鍾之呂

簫仇 箟化

二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箟仕

三絃 宮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笛仁

四絃 商 定應鐘之呂 簫仁 笛侃

五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侃 笛侃

六絃 徵 定夾鍾之呂 簫侃 笛侃

七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侃 笛侃

八絃 宮 定南呂之呂 簫化 笛仁

九絃 商 定應鐘之呂 簫仁 笛侃

十絃 角 定倍應鐘之呂 簫侃 笛侃

十一絃 徵 定夾鐘之呂

簫侃 箖允

十二絃 羽 定仲呂之呂

簫侷 箖仕

無射宮 麥賓起調

一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合 箖上

二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四 箖尺

三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箖凡

四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箖六

五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箖五

六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箟上

七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箟尺

八絃 宮 定無射之律

簫上 箟凡

九絃 商 定倍無射之律

簫尺 箟六

十絃 角 定黃鐘之律

簫工 箟五

十一絃 徵 定姑洗之律

簫六 箟上

十二絃 羽 定蕤賓之律

簫五 箟尺

應鐘宮 林鐘起調

一絃 徵 定仲呂之呂 蕭侖 箫仕

二絃 羽 定林鐘之呂 蕭𠥑 箫𠥑

三絃 宮 定應鐘之呂 蕭仕 箫𠥑

四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蕭旼 箫旼

五絃 角 定大呂之呂 蕭仁 箫伍

六絃 徵 定仲呂之呂 蕭旼 箫旼

七絃 羽 定林鐘之呂 蕭仕 箫旼

八絃 宮 定應鐘之呂 蕭旼 箫旼

九絃 商 定倍應鐘之呂

簫伎 箖伎

十絃 角 定大呂之呂

簫伎 箖伎

十一絃 徵 定仲呂之呂

簫伎 箖伎

十二絃 羽 定林鐘之呂

簫伎 箖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六十三